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銀座控股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將「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登記為本公司新名稱及將「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登記為新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現有名稱及現有第二名稱後，本公司之名稱由「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第二名稱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實施或生效屬必要或權宜而要採取所有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承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承榮先生、徐懿先生、武宏光先生、戴鵬先生、盧啓邦先生、宮曉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組成。